

# 營業車輛聯合過戶申請書

(備註：限買售雙方皆於臺北市轄區使用)

本公司因營運需要，申請向 \_\_\_\_\_ 有限公司購

入 \_\_\_\_\_ 號 營 車 輛，茲聯合申請過戶，

請准予辦理。

此致

臺北市區監理所

買方公司：  
負責人：  
公司地址：  
聯絡電話：  
e-mail：

--	--

售方公司：  
負責人：  
公司地址：  
聯絡電話：  
e-mail：

--	--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